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21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出國簡報

巴西里約 UITP 參訪報告（報告人：站務處黃中心主任
建昌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20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針對採購案件所需之原廠證明文件，供應處應建立辨識文件真偽之程序，以確保交貨品質。（供應處、各處室）
- （二）鑒於小南門站工程車及文湖線電聯車故障、淡水信義線列車控制訊號異常等 3 次事件，重申各維修單位務須落實預防檢修及工單填報，對於外包廠商亦應要求依公司 SOP 作業，並予以不定時抽測，以確保維修品質。（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）
- （三）針對上開事故，交通局已安排邀請國內電聯

車相關專家學者及捷運局，籌組小組進行專案檢查，另依董事長指示：「請國際認證第三方單位檢驗公司運作」部分，技術服務組應儘速辦理。(技術服務組、車輛處)

(四) 線上異常事件發生時，站務、車務、維修等相關人員須立即至現場處理，為利假日線上幕僚人員亦能及時支援，權管處室應研議調整該等人力之輪值方式；另對於非值勤班表之人員亦主動支援者，工安處應將名單送本人於年度考核參考。(站務處、行車處、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工安處)

(五) 線上設施設備異常或故障時，權責單位應立即報修，維修單位則依維修等級迅速處理，如有未報修或延誤維修等情形，權責主管須負管理責任。(站務處、行車處、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)

(六) 10月26日市長室會議市長指示：「臺北系統車輛故障事件報告請捷運公司於半年內完成人員教育訓練，各種流程之改造，並公布三案的詳細檢討報告。」有關人員訓練、SOP檢討部分，權管處室應儘速辦理。(人力處、工安處、站務處、行車處、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針對學生搭捷運逃票爭議相關報導，遇

有類似情形，站務處應利用機會加強宣導呼籲民眾守法，並提出統計說明。(站務處、行政處)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市長指示「『革命靠宣傳』即：價值理念比政策重要，應將過去政治的 leader 變成文化、思想及信仰的 promoter……」各處室同仁應認同並遵守公司企業文化，也就是堅持「公平正義」的價值觀。(各處室)

(二) 市長指示「『革命分隊伍』的概念即是：革命應建立革命中心隊伍，由內而外、由公而私……」隊伍中要有 3 種人，好人、能人及自己人，好人指有道德操守者，能人指有專業能力者，自己人指價值觀相同者，提供各位主管選用重要幹部時參考。(各處室)

(三) 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
(各處室)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昨(26)日數位無線電基地台及派遣台離線事件，權責處室應儘速查明原因並改善。(系統處、資訊處)

七、行政處報告：府會重要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行政處應規劃依郭副總、沈副總、莊副總、詹副總督導處室為次序，各所屬副處長及二級主管列席參加主管會報，以擴大中階主管參與管理，加強落實政策傳達。(行政處)

二、公司即將與新加坡交通管理局(LTA)成立之軌道學院(SGRA)簽訂「技術交流備忘」，預定明年選派績優主管前往交流研習，人力處應積極辦理。(人力處)

三、11月4日臺北市議會市政總質詢，各處室應預為備妥資料，以利即時回應議員詢問。(各處室)

肆、散會。(上午10時30分)